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亞風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顯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暄祐

被 上訴 人　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盧兆民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